



物業廣告

鑑於公眾日益關注地產代理發出的物業廣告是否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詳情，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已發出執業通告編號18-02 (CR)，規定地產代理公司必須先取得物業賣方／業主的書面同意，才可為其有關物業發出廣告，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型物業的廣告。有見及此，監管局特發出本電子單張，提醒物業賣方／業主在委託地產代理公司發出廣告時，給予該地產代理公司書面同意，以便該公司能為其物業發出廣告。

本電子單張由監管局發出，並可於監管局網站瀏覽：

www.eaa.org.hk/property_ad_c.pdf

